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字第 1100000006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0 年 2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1715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二、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增發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將另行公告。

三、本基金修正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itc.sinopac.com）查詢。

四、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並自 110 年 4 月 6 日起施行。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定義	第一條：定義	
三十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表彰不予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	三十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表彰不予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	增列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三十三、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	三十三、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	增列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
三十四、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指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三十四、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指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增列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
三十五、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指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三十五、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指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增列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二）款第1目但書所訂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一、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約當人民幣參拾貳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單位。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所訂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具體面額及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1. 增發之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與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共用額度，爰酌修文字。 2. 明訂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2. 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二、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一基準受益權單位。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酌修文字。
	六、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依含新臺幣多幣別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壹、第六點規定，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爰刪除本項。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並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無論其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基金)，酌修文字。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當日之發行價格如下： 1. 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憑證及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憑證之首次銷售當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當日新臺幣累積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人民幣與新臺幣之匯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人民幣累積類型及人民幣月配類型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2. 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憑證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憑證之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當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當日新臺幣累積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匯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1. 配合增發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2. 明訂發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當日之發行價格。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依法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將本項拆分至第七項至第九項及第十一項。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將原第六項部份內容獨立增列並酌修文字。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將原第六項部份內容獨立增列並酌修文字。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		將原第六項部份內容獨立增列。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參考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新增之。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將原第六項部份內容獨立增列。以下項次順延。
第十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	參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參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或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配合增發南非幣，酌修文字。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
第十四條：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收益分配	
三、本基金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一）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	三、本基金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一）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均為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	明訂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及開始收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均為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本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可分配收益之情形，決定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於開始銷售之日起屆滿一個月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本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可分配收益之情形，決定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屆滿一個月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益分配時間。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它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最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它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	載明受益權單位買回剩餘單位數揭露公開說明書。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受益權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仟個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會議	
二、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二、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依含新臺幣多幣別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壹、第六點規定，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爰酌修文字。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	依含新臺幣多幣別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壹、第六點規定，受益人持有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爰酌修文字。